

申請摘要

1. 本申請為規劃申請 A/HSK/461 的續期申請。
2. A/HSK/461 已履行全部附帶條件，並在 2026 年 12 月 8 日到期。
3. 這次的申請用途、面積、佈局和發展參數和 A/HSK/461 完全一樣，沒有改變。
4.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2,290 平方米。根據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SK/3 中所示，申請地點見被規劃為「住宅(甲類)3」及「道路」地帶。
5. 申請地點附近已存在貨櫃場及與本規劃申請相類似的物流中心用途，因此本申請用途與周遭環境並非不協調。而大部份於申請地點附近的露天存放場地及港口後勤用途都已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
6. 申請地點自 2013 年曾多次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出規劃許可 (城規會編號：A/YL-HT/839、A/YL-HT/1014 及 A/HSK/86 及 A/HSK/461)，而本申請的用途與上一次的規劃許可批准的用途一樣，由於申請地點現時面對的規劃及周遭環境與先前獲得規劃許可的時間並沒有明顯大的變化，所以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能從優考慮本次申請。
7.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休業。
8. 申請人已履行全部附帶條件，盼城規會能批准是次續期申請。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95 號 A 分段(部分)、第 95 號餘段(部分)及第 97 號(部分)作為期三年的臨時物流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